

一般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二战前华人政治参与模式 ——以霹雳州之郑螺生、 许武安、郑大平和梁燊南为例

The Politic Participatio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before World War Two:
The Cases studies of Tey Lay Seng, Khaw Boo Aun,
Chung Thye Phin and Leong Sin Nam in Perak

陈爱梅
(TAN Ai Boay)

摘要

这篇论文主要探讨马来亚华人在二战前的参政模式。王赓武在1970年提出三种马来亚华人的政治参与模式, 堪称典范。随著相关研究成果的累积, 新史料的发现及再诠释, 本文提出第四种华人政治参与之模式, 即: 双重政治身份。藉著研究不同类型的政治参与者, 本文将以此探讨华人移民社会的政治地位, 及在地化的关怀。

关键词: 参政模式、马来亚华人、双重政治身份、霹雳州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is reviewing the politic participatio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in British Malaya. In 1970, Wang Gungwu built the paradigm in the studies of

陈爱梅 马来亚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E-mail: tanaiboay@yahoo.com.tw

©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Kuala Lumpur 2013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He classified the Chinese politic participation in three types. Following by the accumulation of research works, and discovering and re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s, the paper will revise the classification pattern of Wang Gungwu. The paper also attempting to bring out the forth pattern: Served both for Chinese and Local British Government. By the studying of the career of the difference types of the Chinese leaders who involved in politics, the paper will probe into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mmigrant community, and their concerning of the localization.

Keywords: Politic participation pattern, Chinese in British Malaya, dual political position, the State of Perak

一、前言

这篇论文主要尝试建构二战前马来亚华人的政治参与模式。二战前英属马来亚华人的政治活动主要分二：倾向中国的民族主义及在地化的扎根主义。除了这两种类型外，也有人游走于两者之间，同时被中国及英殖民政府赋予政治地位。透过研究郑螺生、许武安、郑大平和梁燊南，本文将呈现二战前马来亚华人多元的政治活动面貌。

1970年，王赓武在“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一文中把马来亚华人的政治参与者分为三组：一、热衷于中国政治活动；二、不参与中国的政治活动，但领导当地的华人团体；三、土生华人，不谙中文，英文能力佳，为殖民者所喜好 (Wang 1970)。除了王赓武所述之三大类型外，本文将提出第四种之华人从政者，即：双重政治身份。

以中文书写，或谙中文的学者，较关注马来西与中国的关系。因此，他们的研究关怀，往往以亲中国，尤其是与国民党关系密切的华人领袖，如胡子春（国廉）、梁碧如（廷芳）、郑螺生等为主。¹另一方面，以英文出版的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Biography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ee Kam Hing and Chow Mun Seong 1997)，亲中国政权的人物，如郑螺生、林源水和余东雄等，并没有被收录进来。这本著作的其中一位编辑，周敏嫦 (Chow Mun Seong) 谙中文，显然地，语言的局限并不是亲中国政权的人物没有被收录的原因。该本人物志编者对人物的编选的条件如下：

Those given leadership positions were individual who were recognized by their contemporaries as having achieved varying degrees of success in different fields of activities and of having exercised influence within the community of society. Their careers and lives were held up as examples to be emulated. (Lee Kam Hing and Chow Mun Seong (eds) 1997)

“他们的生平事迹堪称楷模及效仿”，此本人物志在马来亚独立四十年后出版，亲中国，及为中国革命牺牲的英属马来亚人物并不能视为时代的楷模，所以，他们没有收录在内，这也是理所当然之事。然而，这篇论文并没有要为当代建构“楷模及值得效仿的历史人物”的企图，而是以人物反映时代，及呈现华人领袖政治参与的多元面貌。

除了上文所述学院派学者之著作外，民间学人李永球在2003年所出版的《移国：太平华裔历史人物集》（李永球2003）是第一本为霹雳华人立传的专书。他所收集的是活跃于太平的人物为主，包括政治领袖、商贾、革命支持者及各行业的人物。从历史研究来说，这本著作的价值是采用了散落于各处的碑文，丰富了研究的材料。

建立在前人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本文将四个霹雳州华人领袖的政治活动个案，来论述四种政治参与类型的模式。在史料使用上，这篇论文使用了英殖民政府的档案资料，马来亚出版的中、英文报章，民间碑文，及收藏在台湾的国民党相关档案，以中、英文为主的官方资料，及地方碑文，刻划出二战前华人在马来亚的政治活动。

二、霹雳州华人与政治

这篇论文所挑选为个案研究对象的华人领袖，是受到合法政府 (legitimate government) 委派职位，或透过合法的民主选举，取得代表职位的人物。二战前的霹雳州华人的政治参与，主要分两部份：一、由英国殖民政府所主导的霹雳州议会 (Perak State Council) 及联邦议会 (Federal Council)；二、热衷于中国政治，从保皇派与革命派，到后来的国民党。虽然二战前的英属马来亚已有共产党的活动，但共产党尚未掌控中国政

权，不属于合法政府，因此，这篇论文并不把英属马来亚的共产党领袖纳入个案研究。

（一）地方性政治——霹雳州议会

霹雳州 (The State of Perak)，又称吡叻、白蜡及卑力，位于马来半岛北部，是马来半岛第二大的州属。十九世纪，锡矿的开採吸引了大量的中国移民涌进霹雳，华人人数在十九世纪末超越马来人，成为州内最大的族群。马来王室的夺嫡之争，及华人因利益瓜分问题而导致的党派械斗（称为“拉律之战”，Larut War），使英国插手霹雳事务。1874年，霹雳成为第一个被英国管理的马来保护州属 (Malay Protected State)。英国分别与马来统治者和大臣，及华人帮派领袖签署“邦格岛条约” (Pangkor Treaty) 后，即派遣毕治 (J. W. W. Birch) 当任霹雳州第一任参政司 (Resident)。毕治以强硬的手段管理霹雳州事务，引起马来统治者及大臣的不满。于是，第一位英国参政司在1875年11月2日在巴西沙叻 (Pasir Salak) 遇害。在这场称为霹雳战争 (Perak War) 中，霹雳州苏丹阿都拉沙II (Sultan Abdullah Shah II) 遭驱逐到非洲的塞吉尔 (Seychelles)；大臣马哈拉惹里拉 (Maharaja Lela) 则遭问吊。² 华人显然并没有直接介入这场英、巫之间的战争。随著毕治的遇害，英国第一阶段的参政司管理实验就告一段落。

事件平息后，海峡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总督 (Governor) 泽维士 (W. E. Jervois) 建议在马来保护州属成立混合议会 (Mixed Council)，他在呈给海峡殖民地辅政司 (Colonial Secretary) 加拿芬 (Earl of Carnovon) 的建议书中表示：

对于我来说，霹雳州的问题，不管是要遵守英国官员以苏丹之名进行管理的约定，还是把这个州属视为英王的领土……我的看法是，依照目前的局势，我们必要做出调整。我的建议是，成立混合议会，包含英国官员、马来人和华人，而这是可行及有价值的。(CO 273/91, No. 62, "Governor's Policy in Perak Governor Sir W. Jervois, K. C. M. G., C. B. to the Earl of Carnavor" (received March 13))

泽维士在建议书中强调华人的重要性。他保证，在英国的管理之下，勤奋的华人会涌到这个州属。他以威利斯省（Province Wellesley，又称威省）为例，说明那里曾经是蛮荒之地，不过如今却是农园，僱用了成千上万名印度、华人及其他族群的劳工。霹靂是富于农业及矿业的州属，他相信在以适当的方式引进移民及劳工后，马来人的数目将被超越，及很多问题就可解决。（CO 273/91, No. 62, "Governor's Policy in Perak Governor Sir W. Jervous, K. C. M. G., C. B. to the Earl of Carnavor" (received March 13)）

辅政司加拿芬接纳了总督泽维士的建议。1877年6月，霹靂州议会成立，这是继雪兰莪（Selangor）在三个月前成立州议会后，霹靂成为第二个成立州议会的马来州属。成立之初，霹靂州议会共有八名成员：两名英国官员（正、副参政司）、四名马来领袖和两名华人代表。郑景贵及陈亚炎被英方委任为华人代表。这两位拉律之战是宿敌，在霹靂州议会中却同朝为官。他们在州议会中与英殖民官员及马来领袖共商州事，正式拉开霹靂州华人参与霹靂州政治的序幕，同时也奠定了霹靂州政治的多元种族性基础。

从1877至1941年，霹靂州共有11名华人被委任为霹靂州议员，³ 包括客家人、广东人、潮州人、福建人和侨生华人。这篇论文无意替他们逐一立传，而是挑选其中的三位人物，以代表不同的华人政治参与类型。

除了霹靂州州议会，另一个由英国政府成立的政治立法机构是联邦议会（Federal Council）。联邦议会成立于1909年，是马来联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又称四州府（雪兰莪、霹靂、彭亨和森美兰）的立法机构。从1909年及1940年，共有12位华人被委为联邦议会议员，他们当中，半数来自霹靂州。⁴ 由此可见，霹靂州华人领袖相当活跃于公共决策领域。

除了英国殖民政府给予参政权，马来亚华人菁英也受中国政府委派，担任驻马来亚的中国政府官员。被中国政府视为公民的海外华人，也参与了中国在海外举办的民主选举。

（二）中国政治的影响

中国政治对英属马来亚的影响，学者如颜清湟、Png Poh Seng、Stephen Leong Mun Yoon、杨进发、黄建淳等，都做了相当详细的论述。⁵ 在谈论这项课题时，学者们主要以海峡殖民地，尤其是新加坡和檳城为主要的讨论对象。相较之下，马来州属虽然幅员广大，但所获得的关注并不显著。新加坡、檳城是当时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获得关注是必然的。霹靂州之政治参与者，虽然不及海峡殖民地的菁英般在英属马来亚担任智囊的角色，但他们在政治运动中的自主性也是值得关注的，尤其是霹靂州，这个华人角色相当重要的州属。

霹靂，尤其是怡保，曾是保皇派的大本营，胡子春就是中流砥柱。根据张永福在《南洋与创立民国》中的记录，孙中山在新加坡和吉隆坡创立同盟会后，北上怡保，入驻“新改良局”。是夜，有人告诉他，胡子春在怡保的保皇势力十分强大，他听闻后漏夜搬离“新改良局”（张永福1933: 15）。“新改良局”应该是当时怡保著名的酒店，胡子春在1907年于“新改良局”设宴欢迎清朝使者（寄生1908）。

怡保的同盟会是由汪精卫所建立（张永福1933: 15）。成立之初，霹靂同盟会的主要通讯是：坝罗汤伯令，罗万成号林源水，和吉承隆号郑螺生（海外党务发展史料初稿彙编1961: 115）。在1910年之后，英属马来亚有18个同盟会分会，其中6个分会设在霹靂州。当时，同盟会以阅书报社及戏剧社的方式存在（C. F. Yong and R. B. Mckenna 1990: 14）。民国建立后，英国承认中华民国为合法政府，马来亚之国民党在“社团组织法”（Societies Ordinance）下取得注册，成为合法社团。1913年，霹靂州共有27个国民党分会向英政府注册（C. F. Yong and R. B. Mckenna 1990: 26）。霹靂州国民党之活跃份子，在开会前会向华民保护司（Chinese Protectorate）申报（海外被逐侨胞回国留京编辑委员会1934: 62）。马来亚国民党随着中国政局的转变而发生纷争。袁世凯瓦解国民议会，孙中山到日本成立中华革命党后，立即给霹靂州国民党支持者，如郑螺生和林源水写了多封信，以争取他们的支持。以目前资料所示，霹靂州华人亲中的政治活跃

者，是支持孙中山、国民党，甚于与英国建立外交的中国北洋政府。国民党在1920年代被英政府勒令解散，1930年代遭到严厉的打击及管控，直到中日战争后，国民政府派遣吴铁成到马来亚与英政府周旋，希望能再次将国民党合法化。1941年日军进入马来亚，为历史划下分水岭。

三、霹靂州华人政治领袖

接下来，本章节将以上文提及的四个华人领袖为例，论证本文所提出二战前四种类型的华人领袖，以此阐述华人领袖在政治参与上的多样性。

（一）参与中国政治

这类型的政府参与者热衷于中国的政治，并获中国政府付予政治职位。在霹靂州，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郑螺生。

郑螺生生于1870年，少岁时从福建同安来到英属马来亚，之后在怡保设立“吉承隆公司”。除了郑螺生之外，林源水、李孝章等，都是霹靂支持革命党的领袖。赴中国参加反清革命的霹靂华人温生才、余东雄和郭继枚，在就义前都写了绝笔书给他们，表达为革命牺牲的决心（〈余东雄郭继枚致郑螺生李孝章函〉，一般档案，241/460.2）。郑螺生在1915年出席了在霹靂中华总商会所举办的霹靂华人志愿部队 (Chinese Volunteers Corps in Perak)，在这场由英方及华人民间所举办的盛大集会中，一位姓李的华人甚至建议这个华人志愿部队只开放给讲英语的华人 (*The Strait Times*, 5th April 1915, p. 12)。郑螺生在这样英校生主导的场合并没有获得媒体的太多关注。虽然如此，郑螺生已是当时霹靂州的华人领袖，并在1920年获得英方封赐为“太平局绅” (Justice of Peac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415)。

1930年2月，前任香港总督的金文泰 (Cecil Clementi) 被调到英属马来亚，出任海峡殖民地总督及马来亚高级专员 (High Commissioner)。这位能讲中文、福建话及广东话的总督对国民党采取高压的铁腕政策。郑螺生，

这位国民党活跃份子，在金文泰上任五个月后就遭驱逐出境，并撤消其“太平局绅”(*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2085)。郑螺生虽然出生中国，但他在居住于霹雳期间已归化成为大英子民，因此，金文泰在驱逐郑螺生时显得小心翼翼。他等郑螺生从新加坡前往中国的途中，才签发驱逐令，以免在技术上落入英政府驱逐大英子民的窘境 (C. F. Yong and R. B. Mckenna 1990: 142)。

1928年9月，国民党在北伐大抵完成后，就在南京成立侨务委员会，经过几次改组，在1931年12月7日公佈的“侨务委员会组织法”，遴选当地侨领为侨务委员，并指派侨务专员负责视察侨务状况（李盈慧2003: 68-71）。同年，在英属马来亚被委为侨务委员的有新加坡的陈武烈、李振殿；马六甲的黄仕元；霹雳州的林源水。较后，侨务委员会人数增加，被委的包括霹雳州的梁宇皋；马六甲的沈鸿泊；雪兰莪的陈占梅；新加坡的林文庆、陈嘉庚、胡文虎、林义顺和陈楚楠（许师慎1984: 168、292-293）。这些被委任的委员都是当地领袖，他们的委任是象征性胜于实际工作。真正替中国国民政府工作的是侨委专员，或视察专员。在1931年的“侨务委员会组织法”通过以前，郑螺生已正式接任视察专员的工作，并在1930年2月获得委任状（〈侨务视察〉，国民政府档案，No:001-067000A001）。他的工作，主要是收集情报，尤其是向中央党部报告共产党的活动。⁶ 在获中央党部委任为视察专员不久后，他就遭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

被驱逐到中国后，郑螺生就以华侨代表的身份出席在南京举办的国民议会。在议会上，他为海外，尤其是马来亚华人争取权益，包括替罗次启（铭勳），这位来自霹雳的驱逐华侨争取国民政府的庚子赔款之奖学金，以助罗次启赴德留学。此外，他希望国民政府拿出部份金钱支助受经济大萧条所影响，在东南亚滞留的华人回到中国。国民政府拒绝他的要求。⁷ 他的陈情具成效的，是1930年代中期国民政府对海外华文学校的拨款。由中国官方及海外华人代表所组成的“华侨教育委员会”已在1932年通过决议，要求中央政府拨出五万元予海外华校，但一直都没下文。1934年4月，他要求中国政府兑现决议案。隔月，新加坡的英文报章就报导中国政

府拨出五万元给海外华校的消息，霹雳州的华文学校也获得该项拨款。⁸

提起海外华人对中国的贡献，人们直接联想到的是海外华人向中国政府提供金钱援助。郑螺生却颠覆了这种既定的刻板印象。除了上述的要求外，他直接向蒋介石要钱支持《民国日报》，这份在新加坡由国民党党员所创办的报纸。在同一封信件中，他也表示中央政府需拿出五万元，如果国民中央政府欲在马来亚设立英文报纸（〈侨务总目〉，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67000-0001）。

在中国，郑螺生被委任为监察院监察委员。在任职其期，他也对中国官员进行弹劾。1933年，他在南京成立“海外被逐侨胞回国留京同志会”。在34名成员当中，28名来自英属马来亚，⁹显然地，这是以马来亚华人为主的兄弟会。

虽然他的驱逐令在遭驱逐后一年即取消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June 1931: 17)，但他在中日战争爆发后才回到怡保。他在1939年12月14日逝世于怡保，并获得中国行政院院长于右任的褒恤。¹⁰ 郑螺生与其妻陈金咸及妾叶德贤合葬于怡保福建义山。其墓碑中央是“青天白日”的国民党党徽，两旁镶上孙中山及民国政府所颁赐的奖状。其墓园围墙上写着“忠孝仁爱信义和平”。¹¹

郑螺生生于中国，经营生计于霹雳，在中国获得政治舞台，却长埋于霹雳。他是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知识份子的参与中国政治的代表人物。其政治生涯虽是亲中，但也看出他对海外华人的关注，是以差序格局式的方式显示，即由内（霹雳华人）往外（英属马来亚华人），再扩展到其他区域的海外华人。

（二）不参与中国政治，但领导当地华人

英政府在成立州议会之初，吸收各帮派领袖成为议员，以平衡及安抚各帮派的势力。霹雳州议会在1877年成立后，广帮陈亚炎，及客帮郑景贵同时被邀进入州议会。九年后，即1886年，潮帮领袖许武安加入州议会，形成客广潮三帮鼎立的局面。他们三人都是当地华人帮派领袖，除了经济

较为诘拮的陈亚炎，¹² 其余两位都向清朝“鬻官”，拥有清朝封赐的官衔。虽然如此，这些官衔为虚衔，不具实际上的政治权力。因此，他们不能视为参与中国政治的人物。本文挑选许武安为讨论的个案。

许武安，生于1837年9月27日，檳城威省的富裕之家。他的父亲许栳合，来自广东省潮安县宏安村，檳城韩江家庙发起人之一。他在威省累积资本后，把事业扩展至霹雳吉辇县 (Krian)，并在烟草及业蔗种植业上获得丰厚的利润。许武安“子凭父贵”，¹³ 续承其父亲潮帮领袖的地位，并且扩展其经济版图。

在事业达至颠峰之际，许栳合返回中国，将南洋的事业交于他的长子——许武安管理，同时留下劝诫：经商营业，务需诚实，贫富人家的，一律善待 (Wong 1963: 81)。

许武安是威省义兴公司的先生，在第三次拉律之争 (1871-1873) 中支持拉惹阿都拉争取霹雳王位 (1871-1873) (陈剑虹2005: 71)。他是具影响力的领袖。在1873年2月至9月，拉律之战蔓延至吉辇县，一群义兴会员高摇红旗，说自己是“武安的人” (Winstedt, R. O. and Wilkinson, R. J. 1974 (reprint): 86)。虽然如此，在1874年英政府与华人领袖签署邦格岛和平条约中，并没有许武安的名字。¹⁴

如同他的父亲及其他富裕的海外华人，他向清庭捐纳官爵，所获之官爵有五品奉政大夫，后来再加一级请四品封典，成了四品朝议大夫 (陈剑虹2005: 85)。在1870至1885年间，他活跃于檳城及威省华人组织，如担任檳城韩江家庙总理、平章公馆 (即后来的檳州华人大会堂) 创建董事、高渊高兴宫董事及檳城之广东暨汀州义塚大董事等。

在华人社会建立了相当的声威及确立其领导地位后，许武安在1886年或被英政府收编，成为霹雳州议会的第三位华人议员。英政府在州议会增加一名华人议员，除了许武安的个人威望外，也是因为吉辇县潮帮势力的发展。根据1891年的年鉴报告，吉辇是霹雳州华人人数第三多的县区。在该县的华人总人口当中，百份之七十三是潮州人。这或是英政府委任许武安为州议员的原因。随着英政府管理制度及官僚体系的日益完善，在许武安之后，英政府不再以帮派领袖做为遴选州议会成员的标准。许武安在

1896年离开霹靂州议会后，梁碧如，客家人，取代他成为州议员。

黄存燊在《新马华人甲必丹》中把许武安视为霹靂华人甲必丹。不过，本文认为：许武安并非甲必丹。根据霹靂州议会记录，郑景贵及陈亚炎被称为甲必丹，却只称许武安为先生。¹⁵ 因此本文认定，许武安并没有被英政府策封为甲必丹。

根据1889至1896的霹靂州议会记录，与其同时期的华人州议员，即郑景贵与陈亚炎相比，许武安的出席率最低，只有约百份之三十的出席率。郑景贵的议会出席率，也只是比许武安多了百份之二。这或许是因为他们两人主要的社会及经济活动主要是在檳城及威省。许武安也常带他的儿子回中国（许崇智1950: 165）。他们三人当中，陈亚炎的议会出席率高达百份之六十二，高居榜首。如前文所述，陈亚炎并不富裕，根据碑铭研究，他的社交活动局限于太平及甘文丁，并没有扩展至檳城。19世纪，霹靂州议会是在太平举行。因此，长时间在太平及甘文丁活动的陈亚炎，可就近出席议会。

许武安在1896年就离开州议会，原因不详。虽然如此，他在檳城华民参事局委员 (Penang Chinese Advisory Board) 的职位，一直保留到1904年。隔年，他荣膺太平局绅 (Justice of Peace) (Wong 1963: 82-83)。光绪乙巳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公元1906年1月8日，他与世长辞。《海峡时报》(*The Straits Times*) 这样赞美他：

他是一个慷慨及厚道的人。不管是脚生疮或饥饿流浪者，不论他们地位的高低没有人是饿著肚子，或空著手离开武安的家门。

(*The Straits Times*, 1st Nov. 1906, p.8)

《海峡时报》的这段评论，或许说明了许武安遵守父亲的遗教：贫富人家，一律善待。许武安和他的生母赖夫人一样，都是出生于马来亚。不过，许武安却选择归葬中国，与父系的祖先，及他从未某面的大妈—林夫人，他父亲的第一任妻子，葬在同一区域。¹⁶ 许武安的归葬，被视为海外华人“落地归根”的典范。虽然如此，就以霹靂州华人领袖而言，这种归

葬并不多见。在1877至1941年的11位华人州议员当中，只有许武安选择归葬。其余的领袖，不论是出生于中国或马来亚，皆葬于马来亚。

离世前，中国保皇及革命思想开始传播到马来亚，或许年事已高，他并没有直接参与这些政治活动。他是第一个受委为霹雳州议员的本地侨生。显然的，他的情感及归属还是倾向中国。郑太平，第二个受委为霹雳州议员的本地侨生，受英殖民政府特别喜爱，则代表第三类型的华人领袖。

（三）土生华人，英校生，为殖民政府所喜好

本文将王赓武这类分类中的“不谙中文，英文能力佳”改为“英校生”，以避免替“中文”做出定义。在笔者所研究的霹雳州华人州议员当中，郑太平、杜荣和 (Toh Eng Hoe) 及孔锦德医生 (Dr. K. T. Khong) 都是英校生，但他们懂得各别的方言。方言是否属于中文，这是语言分类上的问题，笔者无意在这篇论文处理语言学上的定义问题，故将“不谙中文”改为英校生。

在以上所提的三人当中，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受殖民政府所喜好，但最为受殖民政府所器重及恩宠的，就属郑太平，霹雳最后一位华人甲必丹。

郑太平 (1879-1935)，生于太平，父亲郑景贵和干爹陈亚炎都是霹雳州华人甲必丹，家世显赫。讲客家话的郑景贵将郑太平送到槟城圣芳济学校念书。郑太平求学期间就已经获得英文媒体的关注。如同许多富裕之家，郑景贵的后裔为他所留下的庞大财产打官司。虽然如此，郑太平并没有把“钱途”寄望在官司上而已，而是开拓了他父亲在锡矿业打下的根基，其中包括创立第一间华人矿业有限公司—督亚冷华人锡矿公司 (Toh Allang Chinese Tin Company)，聘用欧州工程师监督矿场及使用先进仪器，开啓华人与澳大利亚合资发展锡矿业—近打河铁船公司 (Kampar River Tin Dredging Company) 等。¹⁷

郑太平是赛马爱好者，也爱开车。他热中于以西方人为主的组织及活

动，甚于华人组织。从《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中所收集的铭文来看，他对华人组织的捐献，有着他父亲的影子。例如，他捐钱给槟城的五福书院、极乐寺和增龙会馆，他父亲的名字同样也在这些组织出现。显然的，郑景贵有意带领这个儿子进入他所领导或参与的华人组织，但郑大平似乎更钟情于西式的活动和组织。

做为富甲一方的领袖，郑大平的豪宅被用来招待贵宾，包括1908年到访霹雳州的驻新加坡中国总领事孙士鼎，和其他英国官员。1905年6月25日，在槟榔屿平章会馆召开的“抵制美货”会议中，年方26岁的郑大平就获选为协理之一。¹⁸在经济低迷时，他代表华人向英方对话，并且透过霹雳慈善社 (Perak Chinese Amateur Dramatic Society) 为中国募款。¹⁹参与及领导与中国相关的活动，可以提升及巩固他华人领袖的地位。虽然如此，在较后具民族主义的反殖民运动中，如1919年五四运动、1928年的济南事件、1931年的918事件等影响英属马来亚华人的运动中，郑大平是缺席的。因此，郑大平被视为对中国政局不感兴趣，或避免涉入中国政治的华人领袖。

1920年的“学校注册法令”引起英属马来亚维护华文教育自主支持者的奋力抵抗，这场英属马来亚华人第一次因本土性议题而展开的社会运动最后始终抵不过英殖民政府的雷厉风行政策。时任担任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 (Legislative Council) 议员的林文庆、联邦议会 (Federal Council) 成员的余东旋都为此法令而周旋于华人社会与英政府之间，霹雳州华人领袖如梁燊南等人都为阻止或缓廷这项法令而奔波，²⁰但刚获封甲必丹的郑大平却表态支持政府的这项政策。

英方采取严厉的手段执行这项法令，关闭各地的华侨教育会，驱逐反对这项法令的人士，其中包括槟城的陈新政。在联邦议会届满的余东旋，也不再续任。²¹在英政府执行严刑峻罚的同时，却竟然重新委任华人甲必丹，而获得这项殊荣的是郑大平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1, p. 370)。英政府在郑景贵于1901过逝后就不再于霹雳州委任新的华人甲必丹，一直到1921年再度委任郑大平为霹雳州华人甲必丹。郑大平在1901年就取代他父亲在霹雳州议会的公职，成为霹雳州议会的

议员。英政府在建立相较完整的官僚体制后，有意结束“以华管华”的局面，而不再委任甲必丹是很明确的表现。可是，二十年之后，正当华文教育正处于与英方交锋的时刻，英政府却重新委任甲必丹，令人不得不联想英政府的政治动机：提升亲英华人领袖的地位。富裕、支持英政府政策，且不直接参与中国政府的郑大平是英政府的不二人选！

1921年3月28日，霹靂州王宫一片欢腾：霹靂州苏丹被授予于“骑士指挥官”(Knight commander)，英国殖民地最高头衔；较后，就是郑大平受封为甲必丹的仪式，参与受封典礼的霹靂州华人领袖都穿上中式官服，音乐及爆竹声此起彼伏(*The Straits Echo*, 31st March 1921: 8)。同年6月15日，位于怡保的霹靂中华总商会，设宴庆贺霹靂新任甲必丹。商会门外挂五色国旗，鼓乐用中国八音，一百馀中、西人士莅临这场以梁燊南为主席的茶会(《益群日报》1921年6月15日，第9版)。这位新任华人甲必丹获得媒体的高度关注，不仅是弄璋及弄瓦之喜，连庭院的花开都获到英文报章的报导。²²

不过，从《檳城新报》从1921年至的报导来看，霹靂华人社会并不特别尊重这位新任甲必丹，且没在报导中称郑大平为甲必丹。1921年8月27日，郑大平在荣膺甲必丹约五个月后，三百名华人聚集在霹靂中华总商会(Perak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为学校注册法令寻求对策。梁燊南被委为大会主席，郑大平和他的侄儿郑亚明(亦为英校生)也出席了这项群众议会。郑大平在会议中表示，华人社会应全面接受这项法令，居住在英国殖民土地上理当全面遵守政府的规定而不能有任何异议。会上，有人表示总督(Governor)受到从没到过华校的海峡华人误导，并呼吁华人应该在这项课题上团结一致，话毕与会者热烈的欢呼。²³ 不明而喻，人们的欢呼传达了对郑大平的不满。

虽然生于太平，但郑大平已归顺成大英子民。霹靂州之海峡殖民地侨生华人(Straits Born Chinese)在1923年成立英籍华人公会(British Chinese Association in Malaya)，较后改名为海峡侨生公会(Straits Peranakan Club)。²⁴ 郑大平获选为该公会的主席。成立之初，该公会意图“成为政治组织以为国家某福利”(The Straits Times, 26th Jul 1923: 15)。这个组织的后

续活动不详，只知其在日军攻打马来亚之前解散。

郑大平在1927年卸下公职，他的侄儿郑亚明继承他在霹雳州议会的席位；福州人刘一清则取代他在华人参事局 (Chinese Advisory Board) 和保良局所留下的空缺。他在1935年3月29日逝世，停灵七日，葬礼在槟城红毛路 (Northam Road, 现为Jalan Sultan Ahman Shah) 举行。他葬于槟城广东暨汀州义山，其家族的茔地。

郑大平是英殖民政府政府对华人管制的转型，从委任帮派领袖到亲英者为州议员，最典型的一个人物。因为他的亲英立场，及时局所需，英政府委任他为甲必丹，这个在霹雳州二十年来不再使用的头衔。虽然贵为甲必丹，但是，显然的，他在霹雳州华人社会的地位，及受尊重的程度，并不如梁燊南，这位具双重政治身份的侨领。

(四) 双重政治身份

所谓双重政治身份，即指拥有两个不同政权所正式赋予的政治身份。在霹雳州二战前的州议员当中，梁碧如是最早拥有这种双重政治身份的人。²⁵ 梁碧如，尤其是他与中国政府及华人社会的关系引起研究者相当的关注。故，本文挑选另一位也是具双重政治身份的人物——梁燊南，二战前霹雳州华人社会最著名的领袖之一，为双重政治身份的讨论个案。

梁燊南和郑大平同属客家人，他比郑大平晚一年出生，生于广东梅县大竹堡。在他三岁那年，他的父亲带他到槟城。十一岁时，他的父亲梁珍秀过逝，他和母亲带着父亲的骨灰返回中国，其母管夫人却在返乡途中离世。虽然年幼，但他还是成功将父母安葬在梅县。这位成熟的小孩赢得村人的赞许。²⁶

梁燊南的一生，是典型白手起家的奋斗故事。他的一生，可分为三个时期：1880-1910，从底层攀爬；1910-1920，奠定事业根基；1920-1940，政治生涯，领导华人社会。

在1898年从中国返回马来亚后，他在怡保落脚，从事锡矿业，并且在梁碧如的矿场工作。1910年，他在万里望 (Menglembu)、布先 (Pusing)

和发林 (Falim) 等开采锡矿。1910年代, 他把事业扩展到橡胶业 (Ho Tak Ming 2009: 442-443)。1920年, 他取代胡子春, 成为霹雳州议员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306)。隔年, 他担任霹雳中华总商会 (Perak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主席、华人接生公会 (Chinese Maternity Association) 主席等职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538, 553)。他是二战前霹雳, 尤其是近打县华人社会最著名的领袖之一, 贴近一般华人社会, 与英校菁英派的郑大平截然不同。

接任州议会议员后, 他立即就得面对1920年的学校注册法令。这项法令在海峡殖民地的立法议会三读通过后, 送到马来联邦州属的联邦议会。余东旋是当时联邦议会的唯一华人。“霹雳华侨教育会”, 公举梁燊南、李荔坡及李可达, 分头向余东旋及白人议员陈情, 请他们阻止这项法令在联邦议会通过。²⁷

“霹雳华侨教育会”1922年被勒令解散, 务实的梁燊南避免与殖民政府起正面的冲突。霹雳州华校维护者在噤若寒蝉两年馀后, 在1924年的圣诞节前夕, 梁燊南在霹雳中华总商会召开霹雳华校校董会议, 并邀请代表英方的教育提督司参与会议。在会议开始前, 提督司建议自己先回避, 以免有碍会议进行。梁燊南回答: “今日会议係光明磊落, 无须避席。”显然地, 梁燊南欲提督司“督察”会议, 以消除英殖民政府对华校组织的疑虑。在那场会议中, “霹雳华侨学校校董联合会”正式成立, 而这也是“霹雳华侨教育会”被令解散后的第一个州内的华校组织, 这个组织的章程中明确表示不可涉及任何政治活动。²⁸ 1930初期, 经济萧条席卷马来亚, 他向英方要求增加对霹雳州华校的金钱补助, 此举被马来亚共产党视为“走狗”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March 1933: 27-29)。

在他担任州议员期间, 多次为华人课题发声。他在霹雳州议会中的最后一次记录, 出现在1939年5月9日。在会议中, 他询问参政司他在去年十月份呈上的“稳定霹雳州劳工备忘录”的进展。在这个备忘录中, 他建议成立一个公司, 让各族的失业劳工可获得土地耕种稻米。参政司认为如此一来将会引进更多中国劳工, 所以不接受他的建议。梁燊南在议会上替自己辩护, 表示这是多元种族的公司。²⁹ 显然的, 他的解释并没有取得认

同。之后，他就在霹雳州议会中缺席。是年十月，在病榻中，他透过A. B. Jordan，霹雳州华民保护司 (Protector of Chinese)，上呈备忘录给海峡殖民地辅政司 (Colonial Secretary, Straits Settlements)，要求设立彩券，以助英方与德国的战役。梁燊南表示：看样子，这场战役会拖延一些时间，我们希望将我们最大的资源用来支助英国政府。霹雳华民保护司在上呈给海峡殖民地辅政司的信中表示，他强烈反对这项提案，并表示在殖民地及和马来联邦的公共检察官 (Public Prosecutor) 和警察督察长 (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 也会反对这项方案。再一次，梁燊南的建议没有获准。³⁰ 他的这项要求，有向英方释放善意的成份，甚于获利。根据霹雳华民保护司的报告，当时梁燊南已病危，随时都会死亡。

梁燊南是同盟会成员（〈南洋革命事迹〉，No: 002/56.5），但并不活跃于同盟会活动。在他奠定事业根基后，便积极领导霹雳州华人社会的各项筹赈救灾。在所有霹雳州华人州议员当中，他是唯一开办报纸的领袖。1937年。他开办以客籍董事为主的《马华日报》(Malayan Chinese Daily)。³¹ 可惜的是，这份报纸已在马星台失佚。

中国国民政府在1928年北伐成功后进入训政时期，并且以六年为期。1936年，国民政府在公佈“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后，即頒佈“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并付予华侨参政权（李盈慧1997: 168）。同年，英属马来亚华人进行总登记。随后，英属马来亚华人进行选举初体验，在1937年的8月27至29日进行投票，在八位候选人当中，梁燊南获得最高票数。³² 可是，中日争战中断了他赴中国的参政之路。

1937年是梁燊南汇集荣誉的年份。他在这一年的五月份接受英政府的“大英帝国优等名誉勳位” (O.B.E) 的封赐，同年又获选为“中华民国国民大会马来亚华侨代表”。在接受英政府的勳位后，客家公会替他举办欢庆宴，在庆祝仪式包括“向党国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星洲日报》1937年8月2日，第7页）。值得关注的事，他获封赐的消息经由吉隆坡领事馆向中国外交部呈报，中国外交部回文允许他接受英方的封赐（〈英国赠勳我国人士〉，外交部，No.020-101800-0017）。这种询问只是象征性，因为在外交部的允许之前，梁燊南已接受英方的封赐。

梁燊南空手南来，却在忧国忧民中撒手人寰，留下捐赠中国国民政府两万叻币的遗愿。他在1940年1月20日在波德申 (Port Dickson) 逝世后，遗体移回怡保。在他出殡当天，霹雳华人商店关门以示尊重。除了中国、英国及马来官员外，还有成千上万的人民相送，送殡队伍长达两英哩。从他的死亡到葬礼，都获得中、英媒体的跟进报导。其故事在1940年1月结束了，但他最后的话言却透过他所创的《马华日报》所出版的刊物中保留了下来：

吾侨侨居海外，对于国民总动员之物质动员，如捐资筹赈，募集寒雨衣，组织机工服务等，虽已不恤物力人力，踊跃进行，然求其能竭尽全力，捐躯救国，毁国纾难，充量发挥爱国精神者，实不多觐。抚心自省，良用渐悚，此后宜以精神总动员，互相策励，父诏其子，友勸其侪，妻勉其夫，务使抗战意志，日以坚强，物力人力，日以集中，庶日副最高领袖谋国之诚，而收国家民族复兴之效与与侨众共勉之。（梁燊南 中华民国29年4月，No: 520.2/42）

梁燊南临终前向英政府示好遭拒，向中国政府方面的贡献却得到了褒奖的回馈。³³ 做为英方官员，他尝试为华人在这里的长住久安寻找出路；做为中方的民国国代，他虽然未能展其政治能力，但显然的，在情感上他是亲中的。他的离世，也标示着一个时代的终结，随后日军大举入侵，霹雳州的华人社会进入了动荡且不安的时代。

四、小结

1877年，英殖民政府在马来州属建立州议会，建立多元族群领袖共同商讨及管理州务的政治体制。华人被赋予参政权，这种体制一直持续到1941年日本入侵马来亚。不过，这些政治舞台仅限于极少数的富贾或菁英，无法促成，也无意成就普罗大众的政治意识。华人政治意识的滥觞，与中国政局关系密切。从英国开始在霹雳建立州议会，至日本南侵，中国

历经政权变更，但中国对海外华人的态度基本上是一样的，即把他们视为中国人。因此，本文所挑选的个案研究，虽然跨越半个世纪，但这并不妨碍建立华人政治参与的模式。

本文是以霹雳州为例，把华人从政者分为四类，即：一、参与中国政治；二、不参与中国政治，但领导当地华人；三、土生华人，英校生，为殖民政府所喜好；及四、双重政治身份。这种分类方式，尤其是第四类，是唯独属于霹雳及檳城的华人政治参与者之特质，还是二战前英属马来亚华人社会普遍的现象，这还需进一步进行比较及研究。

政治上的本土意识及中国性，在二战前的英属马来亚华人社会是共存的。然而，“中国性”并不是随时间越久而越淡薄，而是关乎政策及客观环境。1930年代，中国当局的亲（华）侨政府，及居住地的不友善政策：前者如国民政府赋予海外华人选举权；后者如英殖民政府制定“马来土地保护法令”，这形成一拉一推的力量，加上客观的因素——中日战争，使华人更倾向中国性，如梁燊南。不过，在这当中，在英政府管制下享有既得利益的华人似乎不为所动。因此，在研究马来亚华人史当中，以华人之参政者为例，我们不可忽略其多元性，即使在探讨亲中国的政治领袖时，也不可无视于其在地化的关怀。

建立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探索华人二战前的参政史是有意义的，因为这具体呈显出英属马来亚华人社会在政治倾向及认同的多元及重叠性。

注释

- 1 见Yen Ching Hwang 1976；黄建淳1993；李盈慧1997；黄贤强1999；张晓威2005/6和2007。
- 2 相关事件的详细描述，可见Abdullah Zakaria Ghazali, 1997。
- 3 郑景贵、陈亚炎、梁碧如、胡子春、许武安、连瑞利、郑大平、梁燊南、郑亚明、孔锦德及杜荣和。
- 4 华人在联邦议会中的职称，是‘非正式会员’(unofficial members)。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享有发言及表决权。他们是胡子春、郑大平、梁碧如、余东旋、朱嘉炳、黄益堂、辛百卉、郑亚明、赖德陆、孔锦德和杨旭龄 (*Proceeding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9-1940*)。

- 5 Yen Ching Hwang, 1976和1985; Png Poh Seng 1961; Stephen Leong Mun Yoon 1979; C. F. Yong 1990和黄建淳1993。
- 6 〈侨务总目〉, 国民政府档案, No: 001-067000-0001; 〈许崇智戴宝椿通缉案〉, 〈国民政府档案〉, No001014163A006。
- 7 〈国民会议〉, 国民政府档案, No: 001-011110-0010; 〈资助留学经费申请案(一)〉, 国民政府档案-教育No 001-098325-0002。
- 8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全会决议案(二)〉, 国民政府档案, No:001-014152-0010. *The Straits Times*, 18th May 1934, p. 11.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August 1934, p. 55; October 1934, p. 53; Nov 1934, p. 29; Dec 1934, pp. 18-19。
- 9 统计自海外被逐侨胞回国留京编辑委员会, 《海外被逐侨胞回国留京同志会週年纪念刊》, 南京: 海外被逐侨胞回国, 1934年。
- 10 〈革命先进褒恤案(五)〉, 国政府档案/人事/褒恤/丧礼, No:001-0036000-0092, 典在藏台北, 中国国民党党史国防档案, No: 防003/0456。
- 11 郑螺生墓碑。感谢谢志明老师和刘锡康先生带领笔者前往郑螺生的墓园祭拜。2013年3月16日。
- 12 李永球在〈陈亚炎曾经捐官?〉(《星洲日报》2006年2月26日)一文中提出, 陈亚炎或不曾捐官的论点, 本文采纳此论点。
- 13 吴龙云, 〈子凭父贵: 潮人领袖许栳合与许武安〉, 载自孝恩文化基金会网站 (<http://www.xiao-en.org/cultural/academic.asp?cat=66&id=1219>)。
- 14 华人代表数目具争议, 见C. S. Wong 1963: appendix M.
- 15 *Minutes of Perak State Council Meeting*, 1889至1896。
- 16 Wright 1908: 423-428; 陈剑虹2005: 87-88。
- 17 *The Straits Times*, 29th November 1907, p. 7; 2nd November 1909, p. 6;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st April 1925, p. 8; Lee Kam Heng 1997: 39-40。
- 18 相关的会议记录, 可参阅《檳城星报》, 1905年6月29日; 《叻报》, 1905年7月3日; 及*The Straits Times*, 1905年7月3日, 第3页。
- 19 *Eastern Daily Mail and Straits Morning Advertiser*, 8th October 1906, p. 2;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th July 1908, p. 11; 16th October 1908, p. 2; *The Straits Times*, 27th January 1921, p. 6。
- 20 《叻报》1920年7月31日, 第7版; 1920年8月9日, 第3版; 1920年8月10日, 第3版; 1920年12月10日, 第2版*Proceeding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20, B55。
- 21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18, p. 649; 1921, p. 739; 《益群日报》1921年5月28日, 第10版。
- 22 *The Straits Times*, 23rd Nov 1922: 8;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5th Nov 1922: 6; 15th Jan 1924: 6。
- 23 《檳城新报》1921年8月31日, 第6版; 9月2日, 第6版; 9月3日, 第6至7版。

- 24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3: 1906; 1941: 95.
- 25 梁碧如的双重政治地位：一、英方，霹雳州议会议员（1897-1911）和联邦议会成员（1909-1911）；二、中方，代副领事（1903-1905）及副领事（1905-1907）。资料来源：霹雳州议会记录及联邦议会记录；张晓威2005/6；陈剑虹2007。
- 26 梁燊南墓志铭；《檳城新报》1940年1月20日，第1页；Ho Tak Ming 2009: 442-443。
- 27 《叻报》1920年7月31日，第7页。*Proceeding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20, B55。
- 28 《叻报》，1925年1月6日，第12页；1926年9月2日，第21页；9月3日，第21页。
- 29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Perak State Council*, 20th October 1938, appendix B; 9th May 1939, appendix A.
- 30 Pahang F.S 1857/1939, "Suggestion by Mr. Leong Sin Nam, O.B.E., M.C.H., M.S.H., J.P., that a monthly Lottery throughout Malaya be organized for the raising of funds for War".
- 31 《星洲日报》，1936年8月1日，第6页；*The Strait Times*, 17th April 1937, p. 2; 1st September 1937, p. 12; *The Straits Times*, 17 September 1937: 13; 叶锺铃*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9th February 1937, 11; *The Strait Times*, 17th April 1937: 21; 17th September 1937: 1。
- 32 《檳城新报》1937年8月26日；1938年9月4日，第5页；《星洲日报》，1937年9月4日，第7页；*The Straits Times*, 7th September 1937: 12; 17th July 1937: 12。
- 33 〈褒扬梁燊南〉，内政部，No: 026000014024A。《国民政府公报》，指令，1940年2月9日，第12页；《国民政府公报》，令，1940年2月9日，第1页。

参考文献

官方档案（马大图书馆、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台湾国史馆、党史馆及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全会决议案（二）〉，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14152-0010。

〈余东雄郭继枚郑螺生李孝章函〉，一般档案，241/460.2。

〈英国赠勳我国人士〉，外交部，No: 020-101800-0017。

〈革命先进褒恤案（五）〉，国政政府档案，No: 001-0036000-0092。

〈南洋革命事迹〉，No: 002/56.5。

〈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14163A006。

《国民政府公报》，1940年2月9日。

〈国民会议〉，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11110-0010。

〈许崇智戴宝椿通缉案〉，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14163A006。

〈资助留学经费申请案（一）〉，国民政府档案-教育No: 001-098325-0002。

- 〈侨务视察〉，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67000A001。
- 〈侨务总目〉，国民政府档案，No: 001-067000-0001。
- 〈褒扬梁燊南〉，内政部，No: 026000014024A。
- 〈槟榔屿副领事谢道荣光因病销差并派副建试用同知梁廷芳代理副领事由〉，典藏号：02-12-010-02-010。
- 梁燊南1940。〈精神总动员与南洋华侨〉《第二期抗战第二宣传週》，国民精神总动员特刊。吉隆坡：马华日报出版，中华民国29年4月。
- CO 273/91, No. 62, "Governor's Policy in Perak Governor Sir W. Jervous, K. C. M. G., C. B. to the Earl of Carnavor" (received March 13).
-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1930.
-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1930-34.
-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Perak State Council*.
- Proceeding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9-1940.
- Pahang, F. S. 1857/1939, "Suggestion by Mr. Leong Sin Nam, O.B.E., M.C.H., M.S.H., J.P., that a monthly Lottery throughout Malaya be organized for the raising of funds for War".

专著 / 论文 / 史料汇编

- 李永球2003。《移国：太平华裔历史人物集》。槟城：南洋民间文化。
- 李盈慧1997。《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
- 李盈慧2003。《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
- 海外被逐侨胞回国留京编辑委员会1934。《海外被逐侨胞回国留京同志会週年纪念刊》。南京：海外被逐侨胞回国。
- 海外党务发展史料初稿彙编1961。《中国国民党在海外》（上篇）。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
- 寄生1908。〈录霹雳埠商界来函〉《民报》。19期。
- 许师慎1984。《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国史馆印行。
- 许崇智1950。〈许武安先生〉《马来西亚潮州通鑑》，潘醒农主编。新嘉坡：南岛出版社。
- 陈剑虹2005。〈从木主记录看社区领袖的世俗行为〉《槟榔屿华人研究》，陈剑虹和黄贤强主编。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和韩江学院联合出版。
- _____2007。《槟榔屿华人史图录》。槟榔屿：Areca Book。
- 张永福1933。《南洋与创立民国》。上海：中华书局。
- 张晓威2005/6。〈晚清驻槟榔屿副领事之角色分析(1893-1911)〉，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研究部，博士论文。
- 叶锺铃1986。〈吉隆坡《马华日报》发轫史〉，《亚州文化》。第七期，第97-99页。
- 黄建淳1993。《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以赈捐 投资 封爵为例》。台北市：

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

黄贤强1999。〈客籍领事梁碧如：檳城的外交官、教育家和慈善家〉，《东南亚区域研究通讯》。第七期，第16-30页。

Abdullah Zakaria Ghazali 1997. *Pasir Salak : Pusat Gerakan Menentang British di Perak*. Perak: Yayasan Perak.

Ho Tak Ming 2009. *Ipoh : when tin was king*, Ipoh, Perak, Malaysia: Perak Academy.

Lee Kam Hing and Chow Mun Seong (eds) 1997.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Selangor: Pelanduk Publication.

Leong, Stephen Mun Yoon 1979.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ng Poh Seng 1961.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Vol. 2, No. 1, pp. 1-32.

Wang Gungwu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pp. 1-15.

Winstedt, R. O. and R. J. Wilkinson, 1974 (reprint). *A History of Perak*, Kuala Lumpur: MBRAS.

Wright, Arnord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LTD.

Wong, C. S. 1963. *A Gallery of Chinese Capitans*. Singapore: Industry of Culture.

Yen Ching Hwang 1976.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85. *Coolies and Mandarins :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Yong, C. F. and R. B. Mckenna, 1990.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报章

《叻报》

《星洲日报》

《益群日报》

《檳城新报》

Eastern Daily Mail and Straits Morning Advertiser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The Strait Times

The Straits Echo

网路 / 报章

李永球, 〈陈亚焱曾经捐官?〉《星洲日报》2006年2月26日。

吴龙云, 〈子凭父贵: 潮人领袖许棨合与许武安〉, 载自孝恩文化基金会网站
(<http://www.xiao-en.org/cultural/academic.asp?cat=66&id=1219>)。

碑文

梁燊南墓志铭

郑螺生墓碑